018726/2P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综〔2022〕06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综[2022]1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98万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附件1：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抄送：本级预算股、本局局领导

托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塔地财综〔2022〕11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财政局、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等规定，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29号)文件要求，现就分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2 年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县（市）、塔城市边合区收到资金文件后，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任务数将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分解，明确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额度（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标准不得超过新建住房的 50%），公租房补贴资金额度，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地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预算执行要求，请于每月 2 日前报送《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三、各县（市）、塔城市边合区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各县（市）、塔城市边合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

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各县（市）、塔城市边合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

六、各县（市）、塔城市边合区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塔城地区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塔城地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塔城地区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棚户区改造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应分配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塔城地区	1983	681	1302	9132	16.93	9115.07	1582	1194	388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0	0	0	7603.5	0	7603.5	0	0	0
塔城市	0	0	0	891.5	16.93	874.57	0	0	0
额敏县	0	0	0	65	0	65	100	93	7
乌苏市	1983	681	1302	572	0	572	0	0	0
沙湾市	0	0	0	0	0	0	866	604	262
托里县	0	0	0	0	0	0	536	438	98
裕民县	0	0	0	0	0	0	80	59	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3

塔城地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补助名称</td><td colspan="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td></tr>
<tr><td colspan="2">县（市）</td><td>托里县</td><td>补助实施期</td><td>2022年</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53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536</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2022年完成5.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477户，改造楼栋27栋，改造小区18个。</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面积</td><td>≥5.4万平方米</td></tr>
<tr><td>改造户数</td><td>≥477户</td></tr>
<tr><td>改造楼栋数</td><td>≥27栋</td></tr>
<tr><td>改造小区数</td><td>≥18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单位：万元

各地(州、市)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自治区本级				各地州市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地州市下达（拨付）资金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1												
2												
3												
4												

说明：1.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2.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3.上报文件名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4.上报时间为每月26日前。

扫描全能王 创建